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 决议情况的公告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，在公司 201A 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股东青岛国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东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代表共 10 人出席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1,439,560,4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大会由董事会召集、邓友成董事主持。市财政局金融处卜令英女士列席指导。部分公司监事、经营层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审议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〈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选举产生执行董事、专职外部董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

选举郑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的议案

选举鞠京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专职外部董事，表决结果：1,439,560,44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19 日